公司代码:603612　　公司简称:索通发展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1,546,441.33元,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足额预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分别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15%、15%"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需求、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0,328,817.40元。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次分配利润总额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05%。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索通发展	60361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钢	刘素宁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电话	0534-2148011	0534-2148011
电子信箱	suntone@sun-stone.com	suntone@sun-ston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采购业务,由公司营销采购部门根据各生产中心提出的原料需求计划和技术标准,对主要原料实行集中采购。其他备品备件及辅料等由各生产中心自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生产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生产业务,公司主要采用MTO(Make To Order,按单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即依据收到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及购买原料,在客户购货数量的基础上增加一定比例的适度库存进行生产,既可以将存货降至最低,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又可以灵活应对临时性订单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营销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销售业务,客户群体定位于大中型原铝生产企业,公司的外贸和内贸业务全部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国际业务部门、营销采购部门直接与客户沟通谈判,与客户签订协议,按协议约定或客户要求将产品运往约定或指定交货地点。

(三)行业情况

预焙阳极是原铝生产不可替换的重要原材料,伴随着铝工业的发展,预焙阳极行业正在逐步发展起来,2018年中国原铝产量达3,645.39万吨,2018年中国预焙阳极产量约为1,872.6万吨(数据来源:北京阿拉丁中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原铝及预焙阳极生产国,产品不仅供应国内市场,还大量销往国外。

近年,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原铝等工业的宏观调控政策,随着中、东部地区电力成本的持续上涨,我国原铝行业也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产能正在逐渐向西、北部电价相对便宜地区转移,从而预焙阳极原有产能(主要是铝厂自备阳极厂)也面临更新换代,从而为中国预焙阳极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未来中国西、北部新增原铝产能对预焙阳极的需求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目前预焙阳极行业正健康成长,未来一段时间,预焙阳极行业的发展将呈现出如下趋势:(1)预焙阳极行业市场容量及规模将随铝行业的发展而持续增长;(2)原铝技术的不断进步将对预焙阳极生产工艺提出更高要求;(3)经营模式逐步向独立的商用预焙阳极生产模式转变;(4)中国仍将是全球预焙阳极的主要生产基地;(5)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将成为预焙阳极行业发展的重心;(6)行业集中度将快速提高;(7)大型原铝生产企业与预焙阳极生产企业之间的联合将加深;(8)原铝生产企业产能的转移将导致预焙阳极生产企业的更新换代。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5,914,776,334.19	4,429,619,062.84	33.53	3,118,288,691.43
营业收入	3,354,029,294.02	3,281,121,771.03	2.22	1,965,456,16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46,441.33	547,767,796.97	-63.21	88,914,99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111,477.35	472,190,476.20	-55.29	82,585,30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0,261,744.31	2,370,538,381.77	2.94	1,413,296,49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803,890.72	234,783,931.64	109.90	226,180,21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90	-68.42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1.90	-68.42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8	29.69	减少21.31个百分点	6.4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18,626,346.78	854,217,446.18	761,897,344.97	819,288,15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98,779.95	49,554,435.93	25,137,942.95	30,855,28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927,713.36	49,080,924.25	20,380,709.88	48,722,12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4,486.26	359,616,736.90	-17,028.21	85,839,695.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1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7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郎光辉	45,178,494	158,124,730	46.47	158,124,73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瑞合作基金	5,885,516	20,599,305	6.05	0	未知	0	其他
上海科惠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9,832	7,489,706	2.2	0	未知	0	其他
上海熙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89,193	5,569,025	1.64	0	未知	0	其他
李向东	4,044,442	4,044,442	1.19	0	托管	0	境内自然人
陈翔	3,945,780	3,945,780	1.1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庄梦(ying)	3,587,500	3,587,500	1.0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187	3,446,645	1.01	0	未知	0	其他
上海德晖景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256	3,215,369	0.95	0	未知	0	其他
上海浦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5,966	2,995,881	0.88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	855,966	2,995,881	0.88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东德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5,966	2,995,881	0.88	0	质押	2,995,8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德晖景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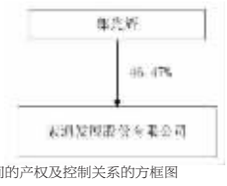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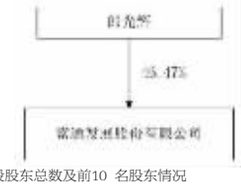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度,公司预焙阳极自产产量87.63万吨,OEM产量6.17万吨;销售预焙阳极91.35万吨,其中出口销售28.50万吨,国内销售62.85万吨。2018年度公司实现收入335,402.93万元,同比增长2.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54.64万元,同比减少63.21%;总资产591,477.63万元,同比增长33.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44,026.17万元,同比增长2.94%。

2018年度业绩较2017年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1)2018年度预焙阳极市场价格小幅下降,2018年度公司单位销售价格较2017年度上升了6.53%,上升幅度较小。与此同时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2018年度公司单位销售成本较2017年度上升了23.39%。(2)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3,121.58万元。(3)2018年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发生营业外支出2,551.80万元。在预焙阳极销量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公司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

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比2017年度减少63.21%,但较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126.67%。从单吨产品盈利能力来看,2018年度公司单吨毛利额仍比2016年度上升了21.8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书之"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索通香港物料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邳州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甘肃省索通工贸有限公司、德州索通何氏炭素炉窑设计有限公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总经理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发布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发布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发布的《2018年度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1,546,441.33元,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足额预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分别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15%、15%"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需求、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0,328,817.40元。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次分配利润总额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05%。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发行上市后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针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如下补充说明:

(1)2018年,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和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的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两个项目均有较大资金投入。2019年,上述两个项目仍需要部分资金投入,同时生产经营也需要扩充运营资金。因此,公司拟定上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留存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各项业务发展,公司的目标是努力争取使业务的收益能达到或超过公司目前业务的盈利水平,但仍有相关市场风险及不确定性。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4)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度的董事薪酬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薪酬(万元/年)
郎光辉	董事长	104.24
张新海	副董事长、总经理	94.24
郝俊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7.17
刘 瑞	董事、副总经理	87.17
张 弛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邵 卓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封和平	独立董事	6.00
陈维胜	独立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荆 涛	独立董事	6.0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度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薪酬(万元/年)
荆升阳	副总经理	86.25
邵 静	副总经理	85.64
张中秋	副总经理	77.49
袁 钢	董事会秘书	86.8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工作量确定相关服务费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合理预计。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中关于公司与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中关于公司与天津朗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郎光辉先生、郝俊文先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在核定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理财类产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国内贸易融资、国际贸易融资、订单融资等融资性合同,具体事项依照合同约定执行。公司非固定资产类融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相应外币。子公司单体非固定资产类融资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相应外币。上述事项具体合同文本采用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的格式文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书。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2019年度拟向社会捐赠不高于人民币100万元,具体按照权限授予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实施。

17、审议并通过《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决定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旗碳素")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锦旗碳素50.99%的股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利用银行信用及资源,并顺利完成上述交易,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临邑支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向工商银行临邑支行申请8,300万元借款用作支付上述收购锦旗碳素的部分交易对价,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工商银行临邑支行的要求,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锦旗碳素50.99%的股权为公司与工商银行临邑支行的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上述质押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与此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18、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通过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等相关信息以公司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有3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发布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1,546,441.33元,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足额预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分别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15%、15%"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需求、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0,328,817.40元。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次分配利润总额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05%。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度的监事薪酬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薪酬(万元/年)
李焰	监事会主席	52.16
姜冰	监事	57.64
刘剑锋	监事	未在公司领薪
卞进	监事	未在公司领薪
王素生	监事	40.3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以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7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376,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1,585,962.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790,037.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4-00029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15年10月08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于2017年7月3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231537	392,790,037.67	0.00	该账户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4680000010120100063257	60,367,162.33	0.00	该账户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合计		453,157,200.00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41,152.67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39,27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4-00006号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7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27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年:			44,279.00		
						2018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	39,279.00	39,279.00	39,279.00	39,279.00	39,279.00	39,279.00		2016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合 计			44,279.00	44,279.00	44,279.00	44,279.00	44,279.00	44,279.00		

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	101.72%	9,207.60	9,207.60	不适用	17,417.26	22,208.77	2,921.64	42,294.81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34万吨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净利润9,207.60万元。嘉峪关炭材料34万吨项目于2016年6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正常生产经营。

注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中关于公司与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该议案中关于公司与天津朗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郎光辉、郝俊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商品,关联租赁等。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200.00	0.00	山东创新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处于在建状态,未采购残极。
	小计	6,200.00	0.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50.00	354.18	
	小计	1,350.00	354.1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4,700.00	0.00	山东创新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处于在建状态,未生产、未销售。
	PRESS METAL BERHAD及其关联方	25,542.73	15,930.94	除原有业务外,索通齐力年产30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处于在建状态